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非字第189號

03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04 被告 周家安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北
06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第一審確定裁定（113年度聲字第
07 205號，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9
08 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由

12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
13 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
14 解釋：『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
15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
16 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17 釋字第775號解釋就此進一步宣示：『本院院字第2702號
18 及釋字第144號解釋與憲法第23條尚無牴觸，無變更之必
19 要。』可知得易科罰金案件與不得易科罰金案件，併合處罰
20 之結果，應全部不得易科罰金。有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
21 133號刑事裁判可參。二、經查：本案被告周家安因犯公共
22 危險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判決
23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被告另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4 未遂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判決
25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罪並分別為得易科罰金及不得
26 易科罰金之罪，是併合處罰之結果，應全部不得易科罰金之
27 罪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惟原裁定逕就上開2罪合
28 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29 00元折算1日。』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三、案經確

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貳、本院按：

一、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官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亦即縱有在通常程序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並非均得提起非常上訴。其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詳言之，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實務上並無爭議者，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檢察總長如予提起，本院自可不予准許。

又數罪併罰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定執行刑時，即不得易科罰金，無庸為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闡述明確。

二、本件被告周家安因犯如原確定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2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被告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犯刑法第185條之3

第1項第1款之罪所處有期徒刑2月，固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惟附表編號2所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所處有期徒刑6月，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合。原確定裁定不察，就上開2罪所處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揆諸上開說明，其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非常上訴執以指摘，固非無據，惟原確定裁定既非不利於被告，且就上述法律適用向無爭議，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尚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